

2026年春节前、无军籍职工慰问品采购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康森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前、无军籍职工慰问品采购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小写：214977.00）。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①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合同总价款。

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期：2026年2月14日前交货。

六、包装、运输、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4. 供应商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涨包、过期、漏包、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5.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
6.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7. 产品验收：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卸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供应商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8. 验收依据：
 - 8.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
 - 8.2 国家标准、规范。
9.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著名企业生产的产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符合采购要求规定的规格、标准，且是独立原厂包装，不能零散、分装。
- 2、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采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 3、供应商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及标准。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大米、小麦粉、食用油的产品质检报告，确保质量、卫生不出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
- 5、货物的质保期：在食品正常储存条件下，其保质期按食品标签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时产品外包装完好，符合有关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及卫生标准。
-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八、双方权利义务

- 1、供应商对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来源及质量承担责任，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相关合格及检验证明。其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 2、如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3、采购人有权随机从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含在报价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现象，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4、因供应商食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采购人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 5、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九、违约及索赔

- 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五（1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违约金按照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计算，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且对已供产品不予支付任何货款。
- 4、供应商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不可抗力

-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 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 三 份，均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十二、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 供应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平（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2059088329660

电 话：87400786

供应商：西安康森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联盟新城2号楼1
单元29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志刚（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07956710706

电 话：18691856965